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告编号：2026-01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zse.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长虹美菱、虹美菱 B | 股票代码 | 000521、20052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柳絮 | 肖莉 |
| 办公地址 |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 |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 |
| 传真 | 0551-62219021 | 0551-62219021 |
| 电话 | 0551-62219021 | 0551-62219021 |
| 电子信箱 | liuxu.yang@meiling.com | li.xiao@meiling.com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中国重要的电器制造商之一，拥有合肥、绵阳、景德镇和中山四大国内制造基地，印尼等海外制造基地。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公司从单一的冰箱品类到构建完成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厨大电、小家电和生物医药低温存储设备等多品类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公司是国家级技术创新标杆企业，始终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核心，持续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依托尖端研发团队及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在智能、保鲜、薄壁、净味、节能、风冷、深冷、仿真、超薄、洗净、护衣等多个关键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性成果。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与品质管控体系，以 ISO9001、ISO14001 等国际管理体系认证为基础，依托多个国家级核心平台与资质，持续夯实研发与制造能力。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5G 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实验室，并成立了安徽省首家 RoHS 公共检测中心，以及安徽省绿色节能冰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节能保鲜绿色冰箱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智能家电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多个省级创新平台，实现了从研发到制造的全链条品质保障。此外，公司还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 AAA 级优秀企业、中国工业数字化领航企业 50 强等行业领先认证，持续强化技术领先、研发提效与智能制造能力。

公司在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厨大电、小家电和生物医药等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性成果，逐步构建以白色大家电为主的产业矩阵。面向未来，公司将围绕“创新驱动、内外融合、产业协同、营销转型、数智转型”经营思路，持续引领产业升级，强化市场基础，加速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厨大电、小家电和生物医药等业务，合计收入约为 301.3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0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 年 |
|--|--------|--------|---------|--------|
|--|--------|--------|---------|--------|

| | | | | |
|---------------------------|-------------------|-------------------|--------------|-------------------|
| 营业收入（元） | 30,407,926,517.70 | 28,601,036,014.96 | 6.32% | 24,377,974,386.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10,409,936.09 | 699,270,051.82 | -41.31% | 735,828,796.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37,402,364.91 | 690,447,639.63 | -51.13% | 744,635,309.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60,090,506.71 | 3,970,257,217.96 | -78.34% | 2,072,909,430.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96 | 0.6790 | -41.15% | 0.71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96 | 0.6790 | -41.15% | 0.71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2% | 11.18% | 减少 4.46 个百分点 | 13.40% |
|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 年末 |
| 总资产（元） | 22,302,792,548.16 | 23,972,603,896.48 | -6.97% | 19,638,615,277.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083,548,865.34 | 6,085,800,940.38 | -0.04% | 6,061,337,941.39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7,360,074,545.63 | 10,711,441,296.52 | 7,321,413,995.48 | 5,014,996,680.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1,668,589.37 | 235,518,755.9 | 71,219,065.64 | -77,996,474.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3,774,809.05 | 217,272,315.48 | 59,980,739.90 | -113,625,499.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5,257,080.53 | 2,645,830,742.24 | -15,678,547.39 | -484,804,607.6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3,79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3月20日）普通股 | 63,86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 0 |
|-------------|--------|------------------------|--------|-----------------------|---|--------------------------|---|

| 股东总数 | | | | 数（如有）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12% | 248,457,724 | 0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15% | 32,393,145 | 0 | - | - |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63% | 27,077,797 | 0 | - | -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3% | 18,864,896 | 0 | - | - |
| CAOSHENGCHUN | 境外自然人 | 1.43% | 14,766,086 | 0 | - | - |
| 王嘉苓 | 境内自然人 | 1.18% | 12,200,018 | 0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3% | 9,600,000 | 0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1% | 9,400,000 | 0 | - | - |
| 钱光海 | 境内自然人 | 0.63% | 6,494,382 | 0 | - | - |
| 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61% | 6,296,913 | 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B 股股票外，还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B 股股票 6,296,913 股。四川长虹与香港长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注 1：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B 股股票 33,374,710 股，其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B 股股票 6,296,913 股。

注 2：上表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数据为准。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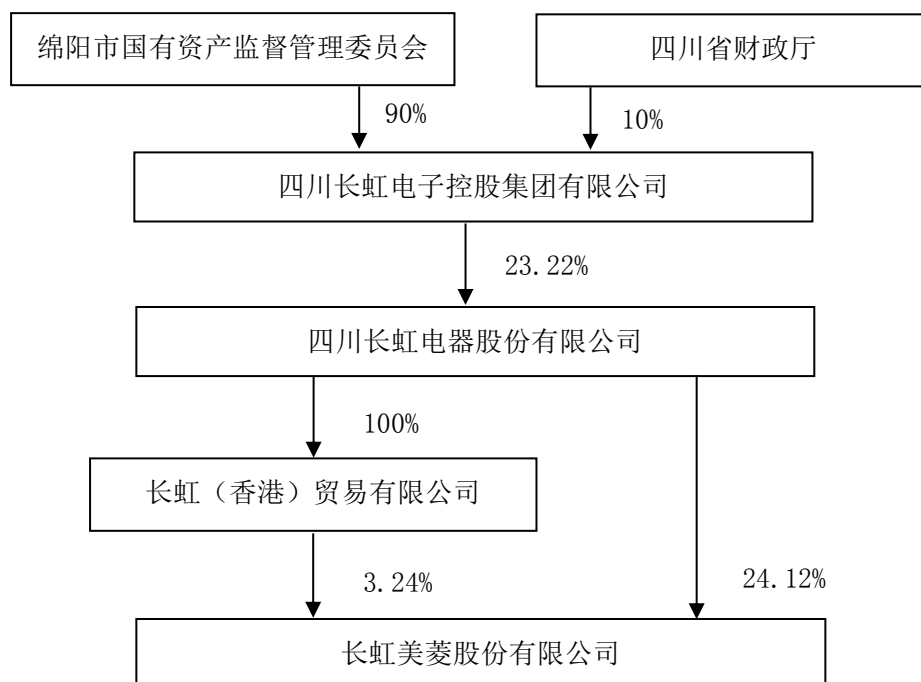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洗衣机产业未来销售的产能缺口，满足市场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绵阳美菱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 5 亿元，投资设立子公司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家电”），其中公司出资 4.95 亿元，持有 99%的股权比例，绵阳美菱出资 0.05 亿元，持有 1%的股权比例；并由智慧家电参与竞买位于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垭镇福新社区的一宗工业用地，作为公司洗衣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面积约 136,737.72 平方米（约 205.11 亩），授权竞买的总价款不超过 5,950 万元。2025 年 3 月 21 日，智慧家电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5 年 4 月 18 日，智慧家电已竞得位于经开区松垭镇福新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成交总价款为 5,900.8598 万元。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单班年产 100 万台洗衣机项目的议案》，同意智慧家电投资约 5.2 亿元在绵阳

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单班年产 100 万台洗衣机项目(含上述已竞买土地及厂房、设备投资等),实现新增洗衣机单班年产 100 万台的能力。

详细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4 月 18 日、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5-005 号、2025-006 号、2025-021 号、2025-028 号、2025-029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2.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29,923,7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39,874,825.95 元(含税),分红比例占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60%。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实施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详细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4 月 26 日、6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5-007 号、2025-008 号、2025-010 号、2025-030 号、2025-042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3. 基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6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回购公司 A 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回购 A 股股份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0.67 元/股(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事项,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 11 元/股(含)调整为 10.67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 21,201,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86%;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7.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2,205,019.8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 A 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价格未超过 10.67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详细内容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5 月 9 日、6 月 5 日、7 月 2 日、7 月 4 日、7 月 16 日、8 月 5 日、9 月 3 日、10 月 11 日、11 月 5 日、12 月 3 日、2026 年 1 月 6 日、2 月 4 日、3 月 4 日、3 月 28 日、4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 号、2025-031 号、2025-032 号、2025-041 号、2025-043 号、2025-049 号、2025-050 号、2025-051 号、2025-052 号、2025-053 号、2025-061 号、2025-069 号、2025-076 号、2025-093 号、2026-001 号、2026-006 号、2026-011 号、2026-012 号、2026-013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4.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5-054 号、2025-057 号、2025-068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小东

2026 年 4 月 3 日